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中期報告

2015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822室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主席)
梁子健先生
張俊鵬先生
張詠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麒先生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

公司秘書

陳怡德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合規主任

張詠純女士

授權代表

張俊濤先生
梁子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兆麒先生(主席)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季華先生(主席)
黃兆麒先生
魏海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魏海鷹先生(主席)
黃兆麒先生
余季華先生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1樓1號辦事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香港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網址

<http://www.majorcellar.com>

股份代號

1389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為4.5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30.8%；
- 按照9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為基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47港仙；及
-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03,512	112,795
銷售成本		(82,809)	(89,617)
毛利		20,703	23,178
其他收入		82	38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7	77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7,923)	(7,134)
行政開支		(7,213)	(8,318)
融資成本	4	(130)	(192)
除稅前溢利		5,586	8,000
所得稅開支	5	(1,117)	(1,4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6	4,469	6,532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0.47	0.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865	3,316
租金按金	10	379	2,067
		3,244	5,383
流動資產			
存貨		75,476	79,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8,448	28,8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1	5,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70	27,948
		128,295	141,7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1	20,187	14,7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40	660
稅項負債		699	945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534	519
銀行借款	12	4,612	14,721
		26,272	31,640
流動資產淨值		102,023	110,1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267	115,506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資本	13	1,200	1,200
儲備		103,742	113,673
權益總額		104,942	114,87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158	429
遞延稅項負債		167	204
		105,267	115,5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00	131,534	(104,902)	30,483	56,558	114,8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4,469	4,469
股息(附註7)	-	-	-	-	(14,400)	(14,4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0	131,534	(104,902)	30,483	46,627	104,94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00	131,534	(104,902)	30,483	63,626	121,94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6,532	6,532
股息(附註7)	-	-	-	-	(9,600)	(9,6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0	131,534	(104,902)	30,483	60,558	118,87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30	1,3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4)	(5,7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64)	(14,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578)	(18,7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48	30,1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370	11,3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和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相關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業務僅為於兩個期間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與葡萄酒配套產品。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據附註2所載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自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紅酒	87,597	103,806
白酒	4,098	3,648
葡萄氣酒	3,309	2,030
烈酒	8,269	3,100
葡萄酒配套產品	235	139
其他產品	4	72
	103,512	112,7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按貨品交付地點劃分全部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2,8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1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部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06	153
融資租賃承擔	24	39
	130	1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54	1,343
遞延稅項	(37)	125
	1,117	1,468

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均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一零年起的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核，已開始向本集團索取稅務審核所需資料及文件。現時未能確定稅務審核之範圍及結果。董事相信本集團無須就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支付重大額外利得稅，亦無必要計提額外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下列各項：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61	4,663
銷售佣金	819	9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	188
員工成本總額	5,980	5,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5	770
辦公物業、倉庫及零售店的經營租賃付款	4,120	4,1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股1港仙。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0.00125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故對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的每股金額作出調整)予本公司擁有人。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合共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00,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支付季度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四年：無)予本公司擁有人。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支付的季度股息總額達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中期期末後，董事會宣告將支付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四年：無)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宣告已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每股1.25港仙(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0.00125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故對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的每股金額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所用的盈利	4,469	6,532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000	96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追溯調整以反映於股份拆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約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約1,4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52,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11,527	14,527
已付貿易訂金	23,892	13,2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08	3,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38,827	30,952
分析如下		
即期	38,448	28,885
非即期	379	2,067
	38,827	30,952

通常，不向我們的零售店門市客戶提供信用期。授予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的長期及批發客戶的信用期不超過120天。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主要指來自向客戶銷售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有關的應收客戶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接近相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4,205	4,176
31至60天	2,462	10,153
61至90天	1,227	31
90天以上	3,633	167
	11,527	14,527

所有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均應收自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且據悉概無任何客戶拖欠還款。

賬面值為5,4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3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各有關客戶隨後已結清賬款，或彼等過往並無拖欠還款，故有關款項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419	8,426
已收貿易訂金	10,414	5,1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4	1,244
	20,187	14,795

除已付貿易訂金外，採購貨品的信用期為30至60天。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469	3,101
31至60天	852	929
61至90天	968	1,641
90天以上	4,130	2,755
	8,419	8,4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進口貸款	-	1,370
無抵押進口貸款	2,372	7,785
無抵押銀行貸款	2,240	5,566
	4,612	14,72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3. 已發行資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000	1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20,000,000	1,200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960,000,000	1,2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1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聯方的銷售		
— 張俊濤先生	—	10
— 張詠純女士	—	2
— 名錶滙有限公司(「名錶滙」)(附註i)	30	110
	30	122
就倉庫向梁子健先生支付或 應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i)	240	240

附註：

- i) 名錶滙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俊濤及張俊鵬控制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倉庫之未來最低租金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子健先生所作承擔達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4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參考本集團表現而釐定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893	1,910
離職後福利	52	50
	1,945	1,96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零售行業持續受「反對水貨客」及深圳永久居民的自由行簽注由「一簽多行」改為「一周一行」等眾多事件影響。港元強勢削弱於香港購物的吸引力。回顧期內，收益減少約8.2%至約103.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12.8百萬港元)。

為應對香港零售市場的挑戰，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推出特別優惠活動以強化客戶的購買習慣及拓展客戶基礎。

紅酒仍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及主要溢利來源。本集團將繼續開創並採用新營銷渠道及購物方式，調整銷售及營銷策略，優化庫存水平及成本監控措施，以提高其銷售。本集團對自身的香港優質葡萄酒主要零售商的地位充滿信心。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將持續不明朗。本集團通過參加展覽及展會和進行品酒活動不斷提高本集團知名度，擴大產品組合，緊跟市場趨勢。再者，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成功自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新股份代號為1389)，故董事相信，轉往主板上市可加強本集團增長動力，提升企業形象，並增加股份流動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8百萬港元減少約8.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5百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2百萬港元減少約1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應對香港零售市場的挑戰，我們實施特別優惠活動以強化客戶的購買習慣及拓展客戶基礎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百萬港元增加約1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倉庫及零售店相關員工成本及經營租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百萬港元減少約1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辦公物業經營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銀行手續費及汽車開支減少所致，惟部分被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輕微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32.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26.7%至約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百萬港元減少約3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得中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票及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註冊登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8,295	141,763
流動負債	26,272	31,640
流動比率	4.88	4.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4.88倍，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48倍，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業務量較低導致流動資產減少，而流動負債之減幅超過流動資產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14.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總和除以權益計算)約為5.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2%)。本集團借款並無被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與銀行信貸融資等流動資金充裕，相信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事處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9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56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銀行結餘5,0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01,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全職僱員36名，兼職僱員2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5.8百萬港元)。薪酬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授予表現出色的員工年終花紅，以吸納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張俊濤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367,200,000股股份	38.25%
梁子健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352,800,000股股份	36.7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視為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 367,2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梁子健先生實益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梁子健先生視為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352,8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ilver Tyco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67,200,000股股份	38.25%
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52,800,000股股份	36.75%
Lin Shuk Shuen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3)	367,200,000股股份	38.25%
Ma Pui Ying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4)	352,800,000股股份	36.7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視為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 367,2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梁子健先生實益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梁子健先生視為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352,8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Lin Shuk Shuen女士為張俊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張俊濤先生(本身及透過Silver Tycoon Limited)所持有／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4. Ma Pui Ying女士為梁子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梁子健先生(本身及透過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的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從事業務或擁有權益概無或不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該等人士亦無或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僅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轉往主板上市，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業板上市規則仍適用於本報告的相關披露規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僅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轉往主板上市，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業板上市規則仍適用於本報告的相關披露規定），惟在下述方面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且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俊濤先生身兼執行董事，而該守則條文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並無遵守。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適當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董事將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守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條文，並披露偏離上市規則相關守則的情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與前合規顧問雙方協定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終止前合規顧問協議，原因在於本公司與前合規顧問未能就所要求的工作範圍及經修訂收費水平達成共識。

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及6A.27條規定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為新合規顧問。創陞融資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創陞融資表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創陞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陞融資、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之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刊發有關更換合規顧問的公告。

持有重大投資與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致力透過針對客戶財務狀況的持續信貸評估減小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切合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以歐元、英鎊、瑞士法郎及美元等外幣列賬。若干有關本集團採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均以外幣列賬。然而，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賬，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極小。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安排致令董事可於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制度；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兆麒先生、余季華先生及魏海鷹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